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西陶然亭街道公告字﹝2024﹞ 10020 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红土店胡同与红土店西巷交叉口东南角搭建的四处建筑物，第一号建筑物坐北朝南，有固定基础，东西长3.2米，南北长3.29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10.53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第二号建筑物坐东朝西，有固定基础，东西长1.55米，南北长4.14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6.42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第三号建筑物坐东朝西，有固定基础，东西长1.3米，南北长2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2.6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第四号建筑物坐西朝东，有固定基础，东西长1.8米，南北长1.9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3.42平方米，结构为简易结构，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或回填）。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12号

联 系 人： 马晓威、孟宪政

联系电话： 5268399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 14 日